

#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



## 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王向辉

2012年10月27日，河北蠡县大法弟子王向辉10年牢狱期满，狱方通知家人于27日上午8:30—9:00准时到保定监狱接人。然而，当他的家人当天上午准时赶到保定监狱后，狱方却说必须蠡县“610”来人才能放人。过程中家人与狱方交涉，狱方仍坚持必须等蠡县“610”来接。

当天中午，王向辉被蠡县“610”派蠡县电力局人员接走王向辉并送交蠡县洗脑班。家人几次去洗脑班要人，蠡县“610”张跃贤执法犯法，以“十八大”为名拒绝放人。

蠡县县委书记田钧：6232111 3035879 (宅)  
13700326666

蠡县县委副书记：刘建立：(主管迫害法轮功)6226366 8915798  
(宅) 13833003666

蠡县县长：李自贤：6226228 3128558(宅) 13623226868

蠡县610头目：张跃贤：13633228299

### 诚心劝告所有参与迫害的610、县委责任人：

信仰自由是《宪法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。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修炼原则。在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违法的，中共对法轮功持续十三年的迫害一直是“以权代法”，是中共在破坏法律实施。中共的政法委、610办公室是凌驾于公、检、法之上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。

无数历史教训告诉我们：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，中共一贯卸磨杀驴，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。你们也有父母、妻儿，为了你们的家人、为了你们有个美好的未来，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修炼者了。善恶有报是天理。请明智的选择未来，为家人和自己留条后路！以当今重庆官员薄熙来、王立军为戒，该二人为了满足权力利益的欲望，双手沾满了法轮功学员的鲜血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，如今二人已报应缠身，在中共的内斗中成了囚徒，将面临可耻可悲的下场。